國立臺南女子高級	中學校規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

修正前條文

說明

第七條門禁管制:

- 一、學校各校門學生可進出時間 (對外不開放):
- 1. 大埔街正門:
- (1)學期中 0700 時-2100 時(有晚 自修)
- (2)學期中 0700 時-1800 時(無晚 自修)
- (3) 寒暑假 0800 時-1700 時
- (4)國定及例假日 0800 時-1700 時
- 2. 樹林街後門:
- (1)平日 0700 時-0730 時
- (2) 寒暑假不開放
- (3)國定例假日不開放
- 3. 停車場側門:
- (1)平日 1610 時-1800 時
- (2)寒暑假不開放
- (3)國定例假日不開放

第七條門禁管制:(現行規定)

- 後門;臨時外出一律走正門, 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上、放學時間,後門開放三十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分鐘以方便家長接送。游泳池 注意事項 實施修正。(依 旁侧門僅於放學時段開放供 搭乘學生專車同學離開。
- 門前均應下車,並將腳踏車停 活動至多一日;當週其餘 放學生車棚,不可隨意停於校日數,應由學生自主規劃 **園任何地方。**
- 2. 到校時間:
- (1)學生於朝會(星期二)及週 地點即可。)實施增修訂。 考(星期三、四)時間,請 二、移至「學生生活作息 七時卅分前到校,逾時則 管理實施要點 | 補充說 登記遲到。其餘時間則於 明。 八時前到校。
- (2)其餘時間(星期一、五)則 八時前到校即可。
 - (3)早自習遲到者若要銷遲到 記錄者,可申請正向管教 方式消除記錄
- (4)副班長應確實點名。經查 點名不確實者,予以懲處。 在校期間中途離校, 須向副 班長領取外出單,填妥後先由 導師或任課老師(當節)簽章 後,再交教官室核章辦理,始 可出校門,並嚴禁不假外出或 翻牆離校, 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一、依教育部函臺教授國 ·學生上、放學可行走正門、|部字第 1110026379 號 教 修正規定第六條:各校於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 1. 學生不論何時來校,進入校 前,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 運用,學生於上午第一節 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

第七條門禁管制:相關輔導處置 (自律訓練)

第七條門禁管制:相關輔導處置 1. 已於學生獎懲實施要 (自律訓練)

1. 翻牆或走側門時,一律依校 規(不假外出)處份。 2. 早自習遲到者(週二三四 07:30~08:10)紀錄不列入缺 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曠,僅供個人帳號登入查詢, 學生得以正向管教原則申請 註銷。

點第九條第十六款律定。

2. 依教育部函臺教授國 部字第 1110026379 號「教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注意事項 |實施修正。(依 修正規定第六條:各校於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 前,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 活動至多一日; 當週其餘 日數,應由學生自主規劃 運用,學生於上午第一節 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 地點即可。)故予以刪除。

第十一條學習節數時間之規定:

- |1. 學習節數包括必修與選修課|1. 正課時間, 不可任意變動, 異|字第 1110026379 號「教 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 會學務處。
- 2. 學習節數時間須班級集體活 白修申請方式同上,惟考試前 進行。活動全程需有隨班老師 全。 在場協助學生安全。
- 3. 彈性學習時間之自主學習時間 告開放之教室為主,其他教室均 申請地點者,均留置於班級教 規者自律訓練一次。 室內。自主學習時間未依規定 就未者,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 分。
- 4. 非學習節數時間,如晨間活動、 第八節輔導課、放學後活動、 晚間或假日來校自修等,場地 均以學校公告開放之課室空 間為主,其他場館均不開放使 用,課室空間使用後門窗應完 成上鎖動作,擅自逗留或未經 申請使用學校場館者,依情節 輕重以校規處分。

第十一條空白課程之規定:

動需經教務處、學務處核備。 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時間,須依排定之課表執行,2.空白課程須班級集體活動,欲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不可任意變動,如需調整需填 從事戶外活動,須向教務處填 注意事項」實施修正。 寫調課申請單報教務處核 寫改變教學申請單,導師及隨 備,如為團體活動時間需另加 班老師同意核章後,送至教官 室登錄核可使可進行; 週五早 動,欲從事校外活動,須向教 一週暫停開放申請,申請班級 務處填寫改變教學申請單,經 數上限為六個班級(操場兩側 導師及隨班老師同意核章 六個球場使用)活動全程需 後,送至教官室登錄核可使可 有隨班老師在場協助學生安

3. 假日來校自修,場地以學校公 需依照個人自主學習計畫各 不開放使用,教室門窗應於放學 週申請之學習地點就位進 前完成上鎖動作,擅自逗留班級 行,未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或未自修,開啟教室電器使用者,違

依教育部函臺教授國部